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镇平县2026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6-26

甲　　方：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镇平县涅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丙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28日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6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联合体:镇平县涅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丙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采购内容、价款等:

1、采购内容：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6年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的全部设备。

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合计（元）
1	玉石带锯切割设备	易雕	YD-600	6	58000	348000
2	玉石带锯切割设备	易雕	YD-900	2	67200	134400
3	玉石带锯切割设	易雕	YD-1100	2	75350	150700

	备					
4	三头压珠机	揭达	YZ-JD26/3	10	32000	320000
5	三轴 3030 玉石电脑雕刻机	中和玉	3030	10	13000	130000
6	四轴 4040 玉石电脑雕刻机	中和玉	4040	10	20850	208500
7	四轴 4030 玉石电脑雕刻机	中和玉	4030	8	18700	149600
8	玉石带锯切割设备	升海	SH700H	3	66000	198000
9	玉石带锯切割设备	升海	SH900H	4	75400	301600
10	联合收割机	惠沣配套 5 行玉米割台	4LZ-12N 配套 5 行玉米割台	5	306000	1530000
11	农用无人机	大疆	T100S	3	48650	145950
12	植保无人机（加装撒肥、吊装、每台加 2 块电	大疆	T100S	2	76700	153400

	池）					
13	拖拉机	凯特迪尔	XZN2404	1	409650	409650
14	拖拉机	凯特迪尔	XZC2204	4	354500	1418000
15	拖拉机	华夏	XTF1804	4	182000	728000
16	拖拉机	华夏	HX1604	1	200500	200500
17	免耕施肥播种机	巨隆	2BMSF-14	3	26950	80850
18	旋耕机	巨隆	1GKN-300A	4	28000	112000
19	旋耕机	巨隆	1GKN-260A	5	11850	59250
20	驱动耙播种机	冀丰	2BFQBD-300A	2	90000	180000
21	液压翻转犁	冀丰	440	4	27450	109800
22	液压翻转犁	冀丰	435	1	26500	26500
23	花生捡拾机	中联收获	4HJL-6E	1	172100	172100

2、联合体各成员合同内职责

镇平县涅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职责:现场协调服务及技术指导工作;

河南丙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职责:（1）负责供货及供后服务，代表联合体统一与采购人办理结算与收款，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2）作为联合体的收款方，河南丙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与联合体成员签订合同并向联合体成员付款。

3、合同金额：7266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陆万陆千捌佰元整

备注：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2、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华瑞支行 ， 账户名：河南丙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账号 411304010140087004。 3、本合同中产品单价及总价均为到厂价，含税、运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和质量保证/保修、退/换货等所需费用。

二、质量标准: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质量符合生产企业标准及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标识或承诺文件所标明的标准，并不得低于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本合同及附件清单关于配置标准约定不详的或与生产厂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生产厂家规定配置标准执行；乙方负责依相关技术规范正确安装、调试，保证所供产品及安装施工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并依法依约承担质量保证/保修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及安装设备、材料均应为全新、合格产品，随货提供相应产品的质量证明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三包凭证等），并如实在所开具发票中标明相关内容，所开发票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合同款。

3、产品三包有效期为一年，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如国家及所供产品生产厂家有较高产品质量保证或承诺（含较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等），而甲方要求按该较高标准承担三包责任或质量保证责任的，乙方应遵照执行。

三、包装及运输：

产品由乙方负责包装、运输；乙方应按国家标准及产品生产企业的出厂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价、不回收，包装物应完好无损，最大限度保证产品质量及装卸、运输安全；乙方应选择合理运输方式，保证产品质量及运输安全，交付时不得出现包装破损、数量短缺、质量不合格等情形。

四、产品的安装、交付与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确认产品规格型号；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50%作为首付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首付款后30日内负责将全部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自备符合现场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工具及辅助材料），并完成产品安装、调试。

2、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乙方自检合格后10日内（且不迟于安装完毕后20日内），乙方应向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报使

用许可验收;产品及安装工程经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检验检测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交付甲方使用。产品交付甲方使用且乙方提供完合同款全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款总额的 97%；同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将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等资料移交甲方，并保证全面履行其法定及约定义务。

3、合同款总额的 3%留作产品质量保证金；产品质量保证金自产品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复验合格后,由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无异议的依约无息退还。(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相应款项。)

五、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乙方应选派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到指定现场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供操作培训等服务，乙方自负其委派的安装调试及培训等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委派的安装调试及培训等人员所需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和劳动报酬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支付。

2、乙方应严格管理己方人员，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承担产品运至现场后至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的保管责任、毁损灭失风险及施工（含安装、调试等）安全责任；因所供产品及安装调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在现场安装调试期间，有关水、电、器具的使用、管理维护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所需人工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必要协助)；相关机具、人工的使用、保护工作均

由乙方负责，造成机具设备等损毁灭失及人员伤亡事故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供后服务保证及质量保证责任：

1、乙方所供产品一律实行“三包”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终身”指在产品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具体以产品标示期限为准）。三包有效期内，如甲方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定及约定标准的情形时，应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接甲方异议通知后48小时内应先行派人免费上门服务，并采取维修、更换、退货或赔偿等补救措施及时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共同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等法定质量监督检测部门进行仲裁检验，并根据该结果划分责任；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差旅费等）由异议方预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乙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不予妥善处理也不依约定配合共同送检的，即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出之异议且认可甲方之处理结果，并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产品终身维护方面的技术支持；在国家规定、双方约定及生产企业标明的产品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其所供产品质量（含安装）；否则，因乙方原因致使产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或不能按约定期限完成安装并交付的或因

产品质量不合格需返工、维修等而造成安装调试工期延误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0.1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后，若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应合同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准）。

2、乙方交付的产品（含安装调试）经验收不合格或者存在质量问题的，或者乙方存在其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工期延误、供后服务不及时等）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处理或采取补救措施全面履行约定义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前述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但守约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免除其责任的除外；同时，违约方因违约遭受的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4、免责事由：受不可抗力影响所致违约/合同终止的，受影响一方提供凭证后可依法全部或部分免责。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涉事项发生纠纷的，应先行友好协商处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南阳市镇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若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称“年”、“月”或“日”/“天”

（即“日历天”）均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工作日”均不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本合同所涉期限或期间的起始日均不计入相应期限或期间，截止时间均为相应期限或期间届满当日的24时。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不能达成一致的，依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确认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地点：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镇平县涅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薛志红

河南丙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